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003

甲方：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
地址：郑州市人民路 23 号

乙方：国药器械河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
院 1 号楼 12 层 1209-1212 号

电话：0371-66247109

电话：0371-657012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设备购买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买卖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以下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 价 (元)	成交价 (元)
超高频小动物超声成像系统主机	珂纳	SiliconWave 30	1	470000.00	470000.00
高级支架平台	珂纳	H20	1	150000.00	150000.00
超高频小鼠探头	珂纳	L38-22K3	1	150000.00	150000.00
高频大鼠探头	珂纳	L22-8K3	1	80000.00	80000.00
离线分析软件	珂纳	WS01	1	70000.00	70000.00
小动物麻醉机	科曼	ARK3	1	30000.00	30000.00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 小写（人民币）：¥950000.00 元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请详见附件。

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包装标准

1、技术标准：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备验收，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包括所有配件）均为原厂原装合格正品，设备须确保为全新出厂产品（生产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不得超

过 2 个月，进口设备不得超过 3 个月）。设备型号和配置与询价材料上相符，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利及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形。

2、包装标准：设备的包装，按适合于设备运输和完整交货的条件执行；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

2、交付地点：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

3、税费及风险承担：乙方负责运送设备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设备在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设备自移交甲方后转移所有权。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安装调试验收，如果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与询价材料不相符、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七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

3、供应商在本地设有配件仓库，保证机器设备专用配件、耗材长年供应，确保所需产品 1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对更换或维修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

4、维修响应时间：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 12 小时内到位。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规定时间内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

5、设备整机原厂免费质保期为 3 年（含附件），终身维护。在质保期内，承担全部的配件及人工成本费用。保修期内承诺对设备每年不低于 4 次的维护保养。每次维护保养前后，都与用户维修及使用科室沟通，并且向用户讲解日常维护常识及技巧。保修期外，终身负责维修，维修只收零件的成本费，免收人工修理费，没有差旅费。免费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入库之日起算。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12 小时内到位。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质保期为生

产厂家原厂质保、合同订立时供应商一并提供生产厂家质保确认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6、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7、乙方应当建立设备档案，对销售的设备每季度一次定期保养维护，和甲方负责老师确认维护记录。建立故障记录，对同一故障反复出现 3 次以上的产品免费更换同样产品。

8、售后服务电话：小动物超声成像系统厂家驻郑工程师 24 小时联系人员：王坦 18337196630 小动物麻醉机厂家驻郑工程师 24 小时联系人员：许珂 4007009488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合同金额 5%的不可撤销的质量保函并送达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节点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迟延提交发票，甲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二）质量保函要求

乙方需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交由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需经甲方认可）出具的质量保函，保函需满足以下要求：

1、保函性质：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质量保函，保函受益人为甲方（填写甲方全称）；

2、保函金额：等同于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肆万柒仟伍佰元，大写：47500 元）；

3、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本项目质保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止（需明确标注具体届满日期计算方式，如“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验收合格日）起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4、保函内容：需明确载明“若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履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质保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维修、零部件更换、技术支持等），甲方有权凭本保函向出具银行书面索赔，银行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索赔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甲方支付保函约定金额内的款项”。

（三）付款方式：转账或银行承兑均可。

（四）乙方账户：

户 名：国药器械河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账 号：3719078292105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完成设备的接收、安装、调试与技术人员的培训，因甲方原因造成接收、安装、调试与技术人员培训迟延的，甲方承担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额外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接收、安装、调试与技术人员培训迟延的，乙方应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额外费用。

2、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在7日内要求乙方补足、更换，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补足、更换的设备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3、因乙方提供的设备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给甲方和他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设备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属争议造成甲方无法使用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由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移交设备的，乙方从合同约定移交设备之日起按每日总合同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至移交设备之日为止；逾期移交设备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依法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提供的设备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不可修复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

6、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和维修设备，如在规定时间内设备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乙方逾期响应维修设备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因乙方所提供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迟延移交、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等原因造成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甲乙双方因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若未补足守约方损失的，应当补足。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9、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须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财政审批；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审批的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

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拾肆（14 日）日内向对方以特快专递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当事人，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甲乙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且本约定为法定管辖中唯一诉讼管辖的选择。

第十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甲方招标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最终报价单附属内容、配置清单、医学装备技术说明等。
- 4、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数据信息承担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所有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关于支付方式及金额，如遇特殊情况需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

乙方（盖章）：国药器械河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人：

郝小芳

乙方负责人：

杨杨

2026 年 1 月 6 日

2026 年 1 月 6 日